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46號

原告 許世甫

被告 許錫榮

許英科

許遵尼

許如容

許文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  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11分別明定。  
二、查原告聲明請求兩造分別共有坐落高雄市大寮區會社段662、662-1、666、829、835、841及881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系爭土地之交易價值，按原告之應有部分比例計算。因查無與系爭土地鄰近條件相當之近年交易實價資料可供參酌，是應以起訴時系爭土地公告現值核算系爭土地之價值為適當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,970,665元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9,90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 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05 書記官 陳昭伶

06 附表

07

編號	土地地號（均為 高雄市大寮區）	土地面積	公告土地現值	原告之權利範圍	訴訟標的價額（元 以下四捨五入）
1	會社段662地號	12m <sup>2</sup>	16,000元/m <sup>2</sup>	1/6	32,000元
2	會社段662-1地號	1m <sup>2</sup>	16,000元/m <sup>2</sup>	1/6	2,667元
3	會社段666地號	295m <sup>2</sup>	16,000元/m <sup>2</sup>	98881/600000	777,864元
4	會社段829地號	1,757m <sup>2</sup>	16,000元/m <sup>2</sup>	1756/10542	4,682,667元
5	會社段835地號	490m <sup>2</sup>	16,000元/m <sup>2</sup>	489/2940	1,304,000元
6	會社段841地號	782m <sup>2</sup>	16,000元/m <sup>2</sup>	5980/46920	1,594,667元
7	會社段881地號	722m <sup>2</sup>	16,000元/m <sup>2</sup>	2163/43320	576,800元
合計					8,970,665元
備註：各地號土地面積×各地號公告土地現值×原告各地號權利範圍＝訴訟標的價額					